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L16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7年1月18日至 2009年5月13日	495	1.03%(注)
	大宗交易	0	0	0
	其它方式	0	0	0

注：减持比例为累积数值，公司按减持日所减持股份数量和总股本分别计算减持比例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2,596,146	7.74	23,854,985	4.4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602,014	5	23,854,985	4.4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994,132	2.74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 是  否

说明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 是  否

说明：除法定最低承诺外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首创置业”）还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，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，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 / 股（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、配股等，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）。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，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。

截止目前，首创置业一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2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